

113 學年度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13年7月2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教師發揮集體智慧，發覺學生學習困難，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二、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活化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

參、實施對象：校長、正式老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為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肆、實施方式：

- 一、授課人員應在本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人員）為原則。
- 二、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三、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 （一）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1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觀課人員以至少1位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 （三）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輔導團到校（分區）諮詢、教學支持團隊。
3. 議題融入領域或校本課程教學。
4. 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例：混齡、活化教學計畫、數位讀寫等）。

伍、授課人員應擬訂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陸、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人員於全校共備時間，針對學生先前的學習表現與教師教學觀察的內容進行專業對話，並由授課人員修改教案。
 - 二、**教學觀察**：教學觀察前授課人員得提醒公開授課重點，並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人員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教學觀察紀錄表，以利教學觀察中進行活動記錄。
 - 三、**專業回饋**：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專業回饋紀錄表、教學紀錄表。
- 柒、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觀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捌、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張涵青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吳宗雄

校長：

校長 李明政

